

期權交易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權交易規則

目錄

第九章—應急程序

901-903	暫停期權交易
904-904A	特別事項
905	以圖文傳真輸入指示

第九章

應急程序

特別事項

904. 倘懸掛颱風訊號八號或更高風球、當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所有期權類別的交易可能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暫停。
- 904A.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本交易所會於相關股票暫停在其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訊息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暫停買賣相關期權類別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相關股票已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且相關監管機關已批准發行人將相關股票私有化，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能會終止期權類別的買賣。若任何期權類別暫停買賣，本交易所無須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